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上午9:30在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工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9月17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进口信贷流动资金贷款补充抵押物》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5月6日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27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由大连承运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我公司2500万股股票质押担保，期限二年；同时审议通过了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8000万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由大连承运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我公司1100万股股票质押担保，期限二年。

由于资本市场波动公司股价下跌，需增加补充担保，现拟以评估价值为191,853,689.02元的7台（套）公司设备提供补充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